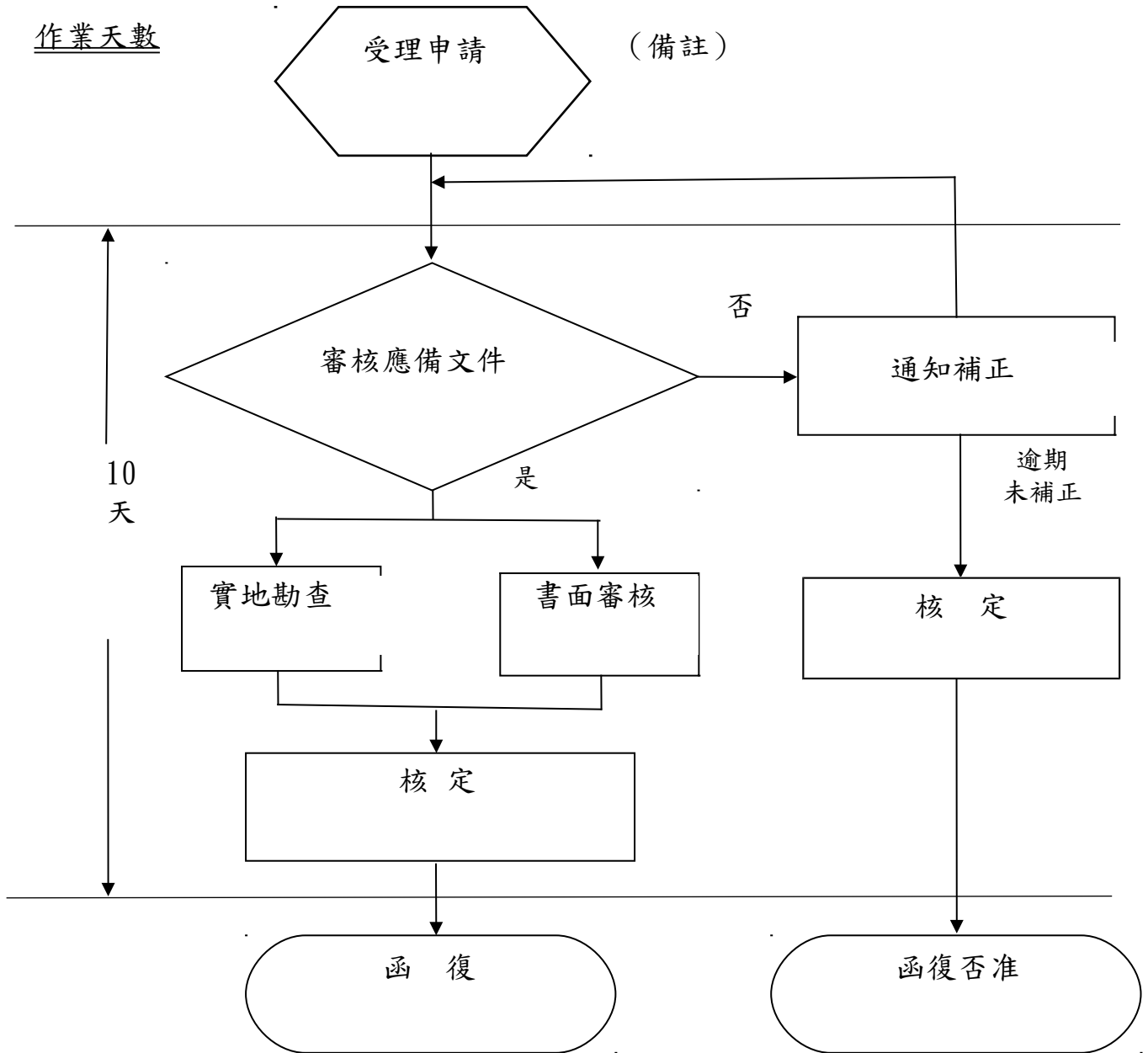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作業天數

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2. 應檢附附件(得以電子檔上傳，已上傳電子檔者，免寄送紙本)：
  - (1) 戶口名簿影本(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，夫妻非設同一戶籍者，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免影響日後仍需通知納稅義務人補證明文件，增加公文處理時效)。
  - (2) 建物證明文件：
    - A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
B. 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「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」。

(3) 其他：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土地所有權

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

3.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即 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

4. 已填註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、設籍人資料者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2 日內檢其附件，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，郵寄至澎湖縣

政府稅務局，逾期未提供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
6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45、246。